

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修課程申請表

(本校生至各大學校院修課用)

※本表核章後務必送回課務組，以免成績無法登錄。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一式二份)

申請人填寫	學校名稱		國立屏東大學							
	系 所		班 級		行動電話					
	姓 名		學 號		E-MAIL					
	校際選修課程原因									
	選修學校	校 名					選修學期	☐ _____學年度第 1 學期 ☐ _____學年度第 2 學期 ☐ _____學年度暑期		
		地 址								
		電 話								
	開課所系	校際選修課程科目名稱 (中/英文)			選修別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時段	授課教師	抵免科目名稱

本校核定：(校際選修課程經本校核定後，不得修改，如需更換課程敬請重新填送申請表)

申請人所屬系所主管	通識教育中心／師資培育中心 (無則免會)	教務處	
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抵本校畢業學分： ☐ 通識課程 _____學分 ☐ 專業課程 _____學分 ☐ 其它 (_____) _____學分 簽章：	☐ 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抵本校通識領域： _____領域 通識簽章：	註冊組	
	☐ 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抵本校教育學程學分： _____學程 _____學分 師培簽章：	課務組	
		教務長	

選修學校審核：

授課教師簽章	開課所系主管簽章	出納組 (繳納學分費)	教務單位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至校外校選課時，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。
- 二、跨校選課以不超過本學期選課總學分(含本次選課)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跨校選課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，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本申請書請填寫一式二份，於完成申請程序後，一份送選修學校存查，另一份於本校核章後二週內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(電話 08-7663800 轉 11101)辦理課程登錄及存檔用，以免成績無法登錄。
- 五、課程結束後，課程成績請選修學校教務單位逕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俾憑登錄。